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45.90 万元。

独立董事： 付 磊
 郭国庆
 张贵华

2012 年 2 月 28 日